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6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人；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

● 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0.45万股

●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12.45万份，行权价格为70.40元/份（调整后）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2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3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权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8月21日
行权价格	71.75元/份	71.50元/份
实际授予数量	202.00万份	42.50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27人	9人

注：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9.00万份股票期权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权益授予
授予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8月21日
授予价格	39.86元/股	39.61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7.00万股	1.50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人	1人

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24个月，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3年8月21日，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8月20日届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13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9月12日届满。

序号	可行权/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3,136,370,678.42元，较2022年同期增长54.53%；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594,862,210.27元，较2022年同期增长100.0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考评结果A，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B，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C，标准系数为80%；考评结果D，标准系数为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上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100%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和解除限售安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二个限售期可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分别占已获授股票期权和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同意为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2.45万份；为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45万股。

三、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3年8月21日

2、行权数量：12.45万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人数：8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70.40元/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技术骨干人员（8人）		41.50	12.45	30%
合计		41.50	12.45	30%

注：（1）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7,000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因此，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8名。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8月21日

2、解除限售数量：0.45万股

3、解除限售人数：1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技术骨干人员（1人）		1.50	0.45	30%
合计		1.50	0.45	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名，可行权数量为12.45万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名，可解除限售数量为0.45万股。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名，可行权数量为12.45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名，可解除限售数量为0.45万股，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6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分别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相关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1.05元/份调整为70.40元/份；

（2）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9.16元/股调整为38.51元/股。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4.37元/份调整为43.72元/份；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3.82元/股调整为33.17元/股。

3、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7.67元/份调整为137.02元/份。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19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安排。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公司代码：603893　　公司简称：瑞芯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芯微	60389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玉秋	施晶
电话	0591-86252506	0591-86252506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8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8号楼
电子信箱	ir@rock-chips.com	ir@rock-chip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09,897,624.47	4,265,988,219.99	1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56,603,500.73	3,545,884,291.91	11.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45,843,090.62	1,248,602,239.84	63.85
利润总额	579,616,557.03	181,742,934.06	21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146,082.91	182,772,073.78	19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5,751,689.47	176,853,597.59	19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324,846.38	634,777,727.99	1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3	5.79	增加8.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0.44	188.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0.44	186.3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8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励民	境内自然人	37.48	157,679,892	0	无	0
黄旭	境内自然人	14.84	62,430,000	0	无	0
厦门市润科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	24,207,94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6	13,709,703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4	9,000,000	0	无	0
厦门腾兴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5,038,493	0	无	0
厦门普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4,047,084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5	4,000,045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3,099,90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3,094,41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6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名，可行权数量为12.45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名，可解除限售数量为0.45万股，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19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安排。具体如下：

1、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1.05元/份调整为70.40元/份；

（2）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9.16元/股调整为38.51元/股。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4.37元/份调整为43.72元/份；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3.82元/股调整为33.17元/股。

3、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7.67元/份调整为137.02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6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名，可行权数量为12.45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名，可解除限售数量为0.45万股，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19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安排。具体如下：

1、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1.05元/份调整为70.40元/份；

（2）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9.16元/股调整为38.51元/股。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4.37元/份调整为43.72元/份；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3.82元/股调整为33.17元/股。

3、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7.67元/份调整为137.02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6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12.45万份

3、行权人数：8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70.40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技术骨干人员（8人）		41.50	12.45	30%
合计		41.50	12.45	30%

注：（1）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7,000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因此，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8名。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核发《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61.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838.66万元。已于2023年5月16日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327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含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为12,725.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9,838.66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06,889.74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40,204.65
加：理财收益	1,881.6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99.7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5,725.62
其中：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	13,0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725.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制定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5月及6月，公司、保荐人国泰君安、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0005439	2024年12月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544110	2024年12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